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140 号

致：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宜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9：00在广西玉林市天桥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辉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759,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31%。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有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并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为：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梁清鉴、林文广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4,201,94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更正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75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怡星

经办律师：_____

敖华芳

曾雪莹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3 月 22 日